

靜宜大學學生社團器材設備補助辦法

民國 112 年 08 月 23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社團蓬勃發展，健全活動辦理及社團教學，特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於本校正式成立之學生社團均可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方式暨程序：
- 一、學生成就中心於每學期期初幹部座談會通知各學生社團提出器材申請需求，經學生成就中心彙整後提送社團代表會議審議。
 - 二、大型器材（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由學生成就中心評估並視年度預算送請學務長核定。
- 第四條 器材補助原則暨優先順序：
- 一、各社團辦理活動時通用性之器材。
 - 二、屬性共通性器材。
 - 三、社團活動必備之基礎大型配備。
 - 四、符合社團成立宗旨及社務發展需要之器材。
 - 五、社團活動需要且不易以租借方式取得之器材。
- 第五條 補助購置之社團器材設備非經校方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如有違反規定並經查屬實者，則停止一學期活動經費及一年社團器材設備之補助權益。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6 年 04 月 27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定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9 月 06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